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 130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陳處長堃寧、
蘇參事庭興、龔簡任秘書癸藝、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以瀚、林主任錦慧、林科長秀蓮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陳副局長銘煌、王主任秘書莉娟、
石參事國明、王組長宏元、林組長梅綉、李副組長朝
富、賴副組長明志、謝副組長東進、洪主任耀堂、邱
主任異珍、任主任希文、蘇主任郁惠、李科長安妤、
戴專員麗美

李值月委員雅榮
主持人：孫副主任委員以瀚

紀錄：詹琇蓉

壹、孫副主任委員以瀚致詞並介紹國科會暨中科管理局與會人員
一、多年來，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對臺灣產業發展，
有相當貢獻，各管理局都希望園區產業能跟上時代，不斷
創新。中科管理局除所轄園區面積居 3 處管理局之冠，尚

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開發，並納編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部分人員等特殊性的，希望透過今日座談，使各位能更加瞭解中科管理局。

二、介紹國科會暨中科管理局與會人員(略)。

貳、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一、本屆考試委員希能藉由實地參訪，到各機關瞭解其考銓及訓練等人事業務狀況，並聽取各機關意見與需求，以作為本院政策制定之參考。70年代電子產業帶動臺灣經濟發展，園區功不可沒，可說是臺灣高科技產業之搖籃，但大家一向對新竹園區較為熟悉，藉由早上貴局安排的園區導覽與介紹，本人認為中科未來的發展值得期待。

二、介紹本院暨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中科管理局業務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李值月委員雅榮：

請宣讀討論題綱，並請中科管理局說明後，由業管部會總處代表回應，再請各委員提問。

◎中科管理局蘇主任郁惠：

有關題綱1，本局於100年接受省政府隨同業務移撥職員14人，配合修正編制表為179人。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後，編制員額降為132名，其中簡任官等人數由26人減少至21人，僅參事1人仍得留用，餘均需納編。相對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其編制擴大，致本局人員流動有增加趨勢。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組改後，中科管理局改隸科技部，組設由「5組4室」調整為「6組4室」，編制員額則基於人員精簡，由179人調整為132人，惟已較現有員額多。本部同意行政院之規劃，請貴局在編制員額內儘量安置現有人員。

◎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人事總處意見與銓敘部相同，將來執行過程中若確有困難，總處亦將予以協助。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科技部尚未完成改組，俟行政院將其編制表報經考試院核備時，若陳述理由充分，或可斟酌調整。惟是否確無法納編該等人員，恐須實際運作後才能知曉。

◎中科管理局蘇主任郁惠：

本局面臨之問題並非無法納編，而是原省政府較高職務人員納編後，將影響本局現有人員陞遷。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現行同意省政府移撥之留用人員，日後配合組改須予納編，若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在合理的情況下，本部尚可審酌過去案例與實際需求，再予斟酌。

◎中科管理局蘇主任郁惠：

省政府移撥人員納編至本局工作之意願不高，多數希望就地安置。

◎李值月委員雅榮：

請人事總處再予考量，並請銓敘部於合理範圍內予以協助。

◎中科管理局蘇主任郁惠：

題綱2有關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大致符合業務需求，考用尚能配合；至題綱3有關培訓法制部分，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法制已臻周全，本局為符業務發展，另設計66門數位

學習課程，供同仁自我發展訓練。惟實務作業上，因業務繁忙，多數同仁對於訓練（尤以政策性訓練）意願低落，爰如何強化同仁參訓意願及加強訓練課程之實用性與專業性等面向，尚待努力。

◎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所稱之訓練，主要有法定訓練與在職、專業訓練二大區塊；法定訓練需受訓取得資格，在職、專業訓練則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各機關間因業務屬性不同，歧異性較高。建議可透過課程設計活潑化等方式，提高同仁參訓意願。

◎中科管理局蘇主任郁惠：

題綱 4 部分，本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考績作業及平時考核，另依據國科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辦理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每年推薦參選國科會模範公務人員，並由該會擇優遴薦參加選拔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李值月委員雅榮：

4 項討論題綱中，除題綱 1 有關納編省政府移撥人員部分尚須人事總處與銓敘部協助外，其餘部分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尚屬順遂。

◎胡委員幼圃：

中科管理局現有職員 133 位中，有 48 人係透過其他考試進用，且貴局 9 項業務職掌多與園區業務發展有關，非單純行政事務。另先前提到同仁受訓意願不高，或因訓練課程與辦理招商、經營園區等業務無關所致。爰本席請教人事總處及國科會，有否考慮將園區管理局改制為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組織是否較適合園區管理需求？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

行政法人與行政機關組織最大差別，在於能否執行公權力，園區管理工作如核發建築執照及勞動檢查等業務，皆屬公權力之執行。本局與國科會前經多次討論後，決定暫不宜改制為行政法人。

◎胡委員幼圃：

與公權力執行之相關業務可經行政法人管理單位向上呈報，由國科會(未來之科技部)負責執行即可，或可參考機場、港務公司之作法。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

園區管理單位係站在第一線服務，若交由科技部執行，恐延誤反應時間。目前營運管理模式能做到快速服務，對於廠商進駐較有號召力，故在討論過後，仍覺得維持現制是目前較好的規劃。

◎李值月委員雅榮：

以下進行提案討論。提案 1 有關職務列等核議標準事項，請銓敘部說明。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一、組改後若組設未大幅變動，職務列等原則上不予調整，中科管理局未來改隸科技部，組設未有大幅變動，亦未與他機關合併，故職務列等以不調整為原則。另回應胡委員幼圃意見，園區管理局與經濟部之工業局性質十分相近，理想上宜規劃合併，但考量園區管理局對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故予以維持原有規模和設計。

二、個別職務列等提高涉及整體職務結構之衡平，貴局提案之建議，本部將於通盤檢討職務結構與職務列等時併予考量，現階段以不破壞既有共識為原則。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

目前職務列等核議標準係依據機關員額數，惟本局歷年預算達 100 多億元，主計等輔助單位業務相對忙碌，建議能將機關預算及職責程度納入職務列等審酌之考量因素。

◎李值月委員雅榮：

目前係以編制員額為職務列等主要核議標準，未來是否有可能將預算金額納入考量？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預算多寡未來應會納入考量，因其涉及職責程度高低之判斷；另此標準是否僅適用於主計單位主管之列等？其他輔助單位主管是否一併據此調整？亦須一併檢討。現階段為使組改順利推行，仍依現行標準核議為宜。

◎李值月委員雅榮：

提案 2 有關訓練進修法修正之建議，請保訓會說明。

◎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訓練進修法所稱之進修，分為機關選送與自行申請 2 類，其立法意旨非以鼓勵取得學位為目的，立法當時立法院亦有相同之附帶決議。機關若有人才培訓之需求，可透過選送，則留職停薪年限最高為 4 年，甚可帶職帶薪進修；自行申請進修之規定則較為嚴謹，目前實務運作尚稱順遂，所提建議，本會將錄案作為修法參考。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

本局目前約有 10% 的同仁正在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同仁公費留考不容易，可否專案同意放寬年限？

◎李值月委員雅榮：

究竟應以人才培育，抑或機關業務為重，實屬見仁見智。此問題已存在許久，依目前規定，尚無法解套。有無可能因特殊理由予以專案放寬？

◎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目前法令並無例外規定，且因涉及機關與同仁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須從雙方立場整體考量。

◎高委員明見：

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係由該部徵詢各機關需求後，訂定學門選送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與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碩博士情形不同，應如何適用？

◎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機關若有人才培訓需求，可透過選送，其進修年限為4年，中科管理局這位同仁係自行申請，爰其進修年限為2年。

◎李值月委員雅榮：

就本席瞭解，教育部徵詢各機關需求係為瞭解有哪些類科為國家所需，以作為公費留學考試類科之依據，並非針對特定機關需求招考。中科管理局這位同仁應是自行報考，此無法適用訓練進修法機關選送進修之相關規定，現行法規既有明確規定，恐難突破。

◎張委員明珠：

訓練進修法修法時，本院曾討論機關同仁訓練進修之目的究係為取得學位抑或培養專業職能，當時保訓會說明係非以取得學位為目的。立法院審議時，亦有委員主張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目的在於加強專業職能而非培養其成為碩士或博士。基於此立法意旨，如非立法政策變更，要突破現況，尚有其困難度。過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培養社科人才，曾以專案遴選各機關薦送之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當時培養出許多博士，確為政府各機關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惟據事後統計，渠等於規定之服務期間屆滿後，僅少數人留任原機關，餘多轉為教職或其他公司機關(構)。故對機

關育才及留才而言，訓練進修究係取得學位較佳，或是以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較為務實，實是兩難，仍須慎酌。

◎李值月委員雅榮：

提案3有關退休金制度規劃是一項重大問題，此議題在本院已做過許多討論，目前方針大致已定，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本院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其相關意見仍可溝通、表達。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貴局所提意見，在歷次公聽會中亦有許多同仁提及，已併予提供立法院作為審查時參考。又退休金制度改革實為萬不得已，歸納原因，其一為當初制度設計時未能預料經濟狀況變化，其二是公務人員俸表年功俸級數增加，其三為機關員額不斷增加，其四為各機關職務不斷要求提高職務列等。本部對此仍將持續努力改革，以確保退休制度之長治久安及退撫基金之永續經營。

◎中科管理局石參事國明：

本案主要爭議點在於「溯及既往」，致許多退休公務人員不滿政府違反誠信原則。

◎李值月委員雅榮：

各項提案雖無法獲立即解決，但透過溝通，更加清楚雙方看法，有助彼此瞭解。

◎張委員明珠：

一、本人非常讚賞貴局「以知識力創造競爭力、以知識力培養創新力」之理念。

二、對於貴局報告所提當前推動重點工作(二)發展中興新村成為產業高質化的創新引擎及文創產業中心，亦表認同。

三、另國科會當初在規劃高等研究園區時，本院保訓會與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皆爭取保留各自所屬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兩院及相關部會多次協商，幸能形成共識，而維持現況。該園區之發展近期將由貴局負責規劃推動，希望能同時關切此二培訓機構之合理發展，因其屬性與高等研究園區並不衝突，冀望能與園區內其他研發中心共存共榮、相輔相成、創造雙贏。

◎陳委員皎眉：

- 一、提案 1 有關職務列等之調整建議，各機關於本院考試委員參訪時經常提及，藉由參訪機會聽取各機關心聲，對將來通盤檢討職務列等之衡平性時，將有所幫助，但因各機關並不一定均瞭解職務結構全貌，所以每每有不同意見，例如地方機關常反映其與中央機關所屬性質相同之機關，職務列等卻不同，希望比照。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職務列等之訂列應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此亦為本院在檢討職務列等時秉持的標準。
- 二、有關訓練進修部分，今年教育部一位同仁原受機關選派出國進修博士 3 年，後來首長更替，旋以業務需要為由終止其進修，當事人雖可依法申訴，但因考量未來仍需共事而作罷。本屆考試委員許多皆已辦理原公務職位之退休後才轉任，即希望空出職缺，以利機關人力運用。訓練進修的確須考量機關需求，是以，機關因業務需要選派與個人自行申請，二者權益應有不同。
- 三、本院針對退休制度改革已做過許多討論，本院為合議制機關，已盡可能將各種因素考量在內，但結果仍然未必人人滿意，各機關仍可提供意見。
- 四、據簡報資料顯示，貴局男性同仁較女性多，請問是否係

因貴局業務屬性所致?是否在甄選時，有偏好特定性別?另貴局在女性同仁人數較少之情況下，能夠連續3年獲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之金馨獎，特別值得肯定，也想請教是如何做到的?

◎浦委員忠成：

- 一、南部園區位於過去平埔西拉雅族的原居地，在環評過程中發現許多史前文化遺跡，本人時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自85年起即開始與南部園區管理局合作，截至近年，已有數十萬件文物出土，在高科技發展之地，對文化資產能予重視並加以保存，實是相得益彰。請問中科開發過程是否亦有發現歷史文物或遺址?若有，係如何處理?
- 二、高等研究園區所在地點是臺灣地方行政發展歷史的櫥窗，將來對此是否有特別之規劃?作為產業發展之心臟，若能將歷史文化價值納入規劃考量，應可相得益彰。
- 三、今日得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相當肯定貴局提供的服務，難得有企業讚許政府部門，代表同仁必定相當認真與盡責，且效率極高，貴局之行政文化值得其他公部門學習。

◎高委員明見：

今日參訪見到貴局如此有效率的管理行事，令人印象深刻，且獲知台積電透過貴局的幫忙，使該公司能於1年內完成建廠工作，並對貴局讚譽有加，誠屬難得。貴局員額僅200餘人，接下來的重點工作包括二林園區籌設計畫修正及環評變更、發展中興新村成為產業高質化的創新引擎及文創產業中心，以及擴建台中園區等3項計畫，請問如何在有限的人力之下完成這些計畫?員額如何規劃運用?

◎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

- 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規劃過程中，決定保留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人事總處所屬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日後本局將尋求二培訓機構與產業之間共存共榮。
- 二、本局一級單位以上主管及科長，女性同仁比例將近一半，另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推動相關事宜，始能連續 3 年獲金馨獎之肯定。
- 三、中科園區開發過程中，曾發現清朝末年的陶窯遺址，蒙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在原址保存，並陳列相關文物。另高等研究園區之推動工作之一，係與臺灣文獻館合作，希望將此發展成為保存日據時代、國民政府早期來臺歷史的文化重鎮，吸引有興趣者來此研究或觀光。
- 四、若無法解決廠商的問題，本局即無存在之價值，故本局同仁均盡力滿足廠商需求，並強調「效率、速度、品質」。人力在 3 處園區管理局中雖最少，但都能戮力推動業務，以有限人力充分發揮能力。

◎ 李值月委員雅榮：

參訪成員都感受到貴局「效率、速度、品質」的成果，中科能在短短 10 年快速發展，相當不易，貴局未來重點工作規劃所展現的企圖心，更令人敬佩。雖然有關組織編制等問題，因礙於現狀，本院能給予的協助有限，但貴局肩負推動國家經濟發展之任務，希望有關單位在相關限制上能儘量予以鬆綁，以利其業務推展！

伍、散會：下午 5 時

主席 李 雅 榮